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

临时使用土地许可证存根

NO.2025005

临时使用土地者: 新疆宏远集团有限公司

用途: 地下管道敷设作业

土地性质: 建设用地

用地位置: 64团团直

地点: 64团团直

用地四至: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

南至空地北至空地

批准使用面积: 45753.34平方米

批准日期: 2025年3月4日

有效日期: 2025年3月4日

至2025年12月31日

发证机关: 第四师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

经办人: 董胜利

2025年3月4日

四师自然资源

临时用地

字

二〇二

年

第

号

临时使用土地许可证

临时使用土地者: 新疆宏远集团有限公司

NO.2025005

用途: 地下管道敷设作业 土地性质: 建设用地

用地位置: 64团团直 批准使用面积: 45753.34m²

地点: 64团团直 批准日期: 2025.3.4

用地四至: 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

有效日期: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发证机关(盖章)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

附宗地图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为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，经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。
- 二、持证者必须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准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- 三、持证者不得将临时使用土地转让、出租和抵押。
- 四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丢失、损坏者应及时申请补发。
- 五、此证应在施工现场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